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則樺

代　理　人　胡毓真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呈報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，准予展期至民國115年6月19日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呈報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公司資產已不足清償負債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為破產宣告，惟尚在審理中，致未能於期限內處理清算事務完畢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准許本件清算程序展延，並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